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1) 有關海外發展公司調查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有關海外發展公司調查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最近發現並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外發展公司之一名前僱員(「**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前僱員為海外發展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海外發展公司之貿易業務，而除擔任海外發展公司之業務經理外，前僱員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海外發展公司首次發現該事件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舉報後，海外發展公司已盡快於該日向香港警方舉報該事件。本公司及海外發展公司正在配合香港警方之調查。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聲稱供應商到海外發展公司之辦事處要求支付尚未支付款項，而海外發展公司亦於該日向香港警方舉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繼首次發現該事件起展開之進一步調查及根據本公司目前得知之事實及資料，前僱員涉嫌在未經海外發展公司董事會授權及以海外發展公司名義偽造文件之情況下，與海外發展公司之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買賣。

基於迄今本公司及獨立委員會進行之追根溯源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a)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發出的索償及發票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進行全面檢討及對賬；(b)審閱相關交易文件；及(c)與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確認，董事會相信：(a)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人員(不包括前僱員)概無涉及該事件。該事件為個別事件，僅涉及海外發展公司，在所有重要時刻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無關；及(b)估計海外發展公司因該事件而承擔之最高損失將不超過80,000,000港元(包括有待最終核實及確認之承擔虧損)。預期估計損失之主要原因為(i)預期海外發展公司因前僱員之前銷售被盜貨物及挪用公款而錄得壞賬損失約57,000,000港元，乃根據前僱員之口供及經海外發展公司與聲稱客戶核實後計算；及(ii)因前僱員以海外發展公司名義進行之未經授權買賣貨物而產生損失約23,000,000港元。上述損失金額正由海外發展公司進一步核實。

上述最高估計損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淨資產及淨溢利約1.77%、6.31%及43.10%。於本公佈日期，海外發展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並無計提上述任何損失之撥備)約為6,410,000港元，而海外發展公司應付本公司之尚未支付股息款項約為25,160,000港元。

此外，自該公佈日期起，獨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會計師**」)對該事件之情況展開獨立審閱及／或調查(「**獨立審閱**」)。獨立審閱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查詢有關該事件之事宜；(ii)收集有關事實或資料，藉以評估涉嫌有關該事件之不法行為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及(iii)進行電腦法證調查(如有必要)。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會計師已開展獨立審閱(正在進行當中)及本公司將於獨立審閱報告發出時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就獨立會計師完成獨立審閱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諮詢其核數師。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強調，(i)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不包括海外發展公司)之營運仍未受該事件所影響；及(ii)本公司並無就海外發展公司業務作出任何形式之擔保、保證或墊款。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查詢獨立審閱之進展及不時再次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董事會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查之任何進一步進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